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支付誠意金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及Bayshore BVI現正磋商有關可能收購於該酒店之事宜。為方便本公司與Bayshore BVI就可能收購而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與Bayshore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i)Bayshore BVI授予本公司一段獨家期，有效期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之較遲日期為止：(a)正式協議(如有)之完成日期；或(b)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或到期日；及(ii)本公司須向Bayshore BVI支付誠意金40,500,000加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倘若落實簽署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會用作本公司對可能收購之購買價之注資。倘若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Bayshore BVI將會就此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就落實進行可能收購及／或訂立正式協議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除此之外，諒解備忘錄在誠意金、有效期、開支、獨家權利、保密及監管法例方面均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收購的事宜。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及Bayshore BVI現正磋商有關向Bayshore BVI收購Fountain Bridge已發行股本之50%及Fountain Bridge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之50%，藉以收購該酒店之投資股權（「可能收購」）。本公司及Bayshore BVI之整體目標及宗旨為進一步考慮及落實可能收購之結構、方法及條款以及對該酒店之合作投資，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將收購Fountain Bridge之50%權益（即於該酒店之25%至33%之間接權益），惟全部須待訂立合約，方可作實（「目標」）。為方便本公司與Bayshore BVI就可能收購與目標而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與Bayshore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獨家權利

Bayshore BVI授予本公司一段獨家期，有效期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至下文兩者之較遲日期為止：

- (a) 正式協議（如有）之完成日期；或
- (b) 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或到期日，

在此期間內，Bayshore BVI不可（不論直接或間接）：(i)徵求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法人實體或個人）提交任何有關該酒店的建議或與其展開有關磋商；或(ii)積極回應任何第三方（不論是法人實體或個人）之任何有關該酒店的建議或進行磋商之邀請；或(iii)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酒店訂立影響可能收購及目標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會在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內或其後進行，惟酒店協議及與此相關的磋商則除外。

誠意金

Bayshore BVI（或其一位關聯人士）與該酒店之現時擁有人訂立酒店協議，以收購該酒店之擁有權以及經營該酒店。倘若落實簽署正式協議，當可能收購及目標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將會收購該酒店之25%至33%間接權益，惟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為方便可能收購之磋商，經本公司及Bayshore BVI之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在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隨即向Bayshore BVI（或按其可能指示）支付40,500,000加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誠意金」）。在簽署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會用作本公司對可能收購之購買價之注資。

倘若：(i)本公司與Bayshore BVI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ii)本公司向Bayshore BV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則Bayshore BVI將會(而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內)把誠意金退還予本公司，而自此之後，在上文(i)的情況下，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倘若Bayshore BVI無法退還全部或部份誠意金，Bayshore BVI將有責任就所有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元最優惠貸款率加5%，由付款到期日起計直至全部及最終款項之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失效，除非已經由本公司與Bayshore BVI以書面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終止

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在諒解備忘錄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內，在不會導致須向Bayshore BVI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的情況下，向Bayshore BVI提交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或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題事項的磋商，則可落實終止。

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後方可完成。

法律效力

就落實進行可能收購與目標及／或訂立正式協議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除此之外，諒解備忘錄在誠意金、有效期、開支、獨家權利、保密及監管法例方面均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

Bayshore BVI及該酒店之資料

Bayshor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ayshore 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該酒店為一間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高尚酒店。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乃本集團的長期任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能提供機會有助本公司擴闊其投資組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向Bayshore BVI支付誠意金乃旨在促進可能收購之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在獨家期內擁有有關該酒店的上述獨家磋商權。董事認為支付誠意金能確保本公司取得上述獨家磋商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支付誠意金)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若落實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收購的事宜。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yshore BVI」	指	Bayshore Venture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及Bayshore BVI就有關可能收購將予訂立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如有)

「Fountain Bridge」	指	Fountain Bridge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一間高尚酒店
「酒店協議」	指	由Bayshore BVI(或其一位關聯人士)與該酒店之現時擁有人就收購該酒店之擁有權及經營該酒店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Bayshore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GBS, JP*